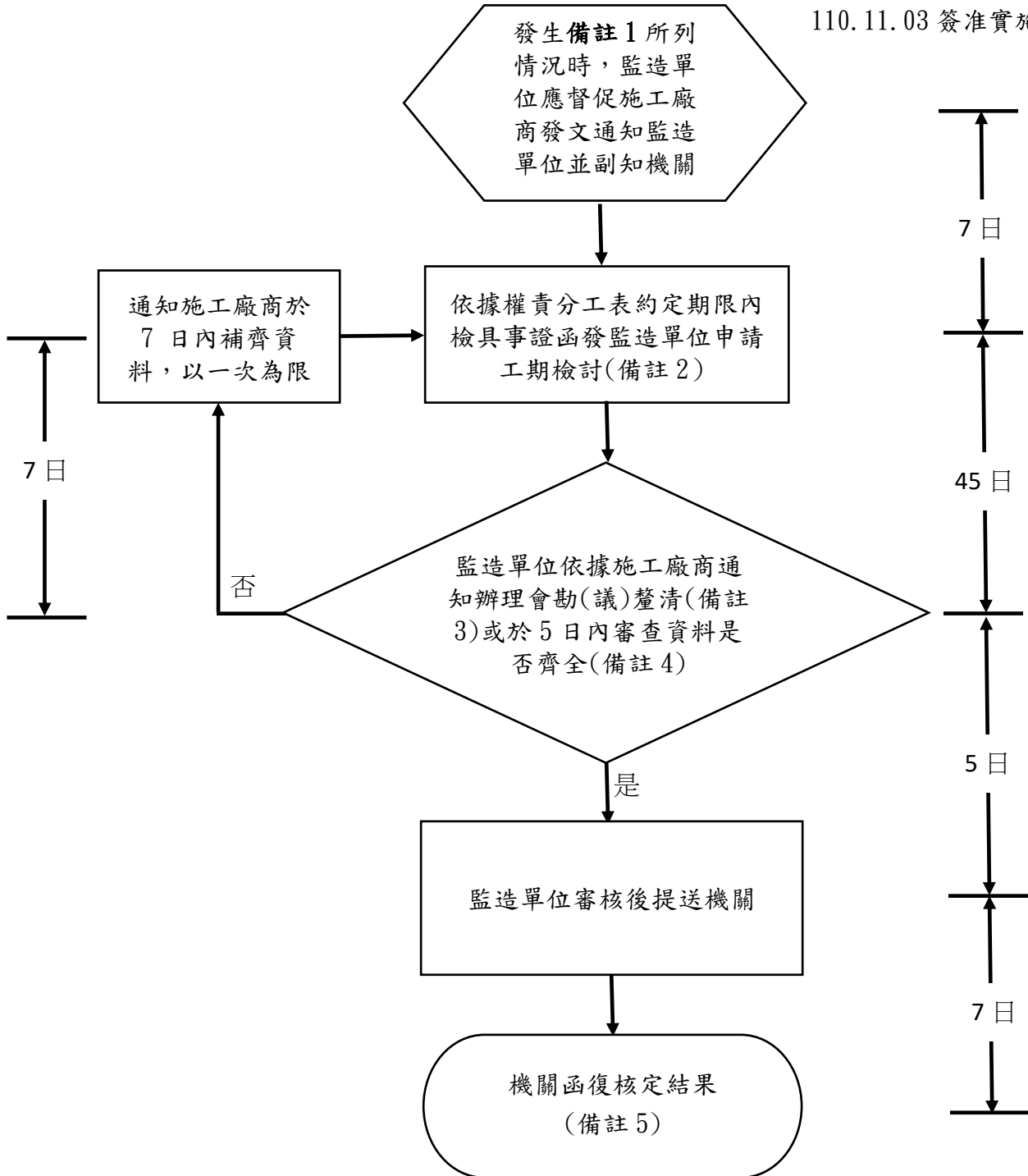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工程工期檢討審核標準作業流程圖

110.11.03 簽准實施



備註 1：辦理工期檢討時機：

- (1)障礙因素事故發生或消滅後 7 日內，監造單位應督促施工廠商準備相關資料。
- (2)工程於每個月估驗計價請款時，依契約約定辦理工期檢討。
- (3)工程進度落後達 6%以上時辦理相關工期檢討。

備註 2：施工廠商依下列期限提送工期檢討相關文件，倘施工廠商未依規定期限內提送相關文件辦理工期檢討等作業直接進行結案作業，俟結案後再進行檢討。

- (1)若屬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事故者（例如：颱風），施工廠商於事件結束後 7 日內提出。
- (2)因國定假日（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公布之除夕[農曆十二月之末日]及補假、春節[農曆一月一日至一月三日]及補假）、民俗節日、工程所在地選舉投票日、星期六（補行上班日除外）及星期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公布之調整放假日致須調整工期者，施工廠商應於確定後 7 日內提出。
- (3)若因天雨或氣溫異常等天候因素經確認影響正常工作之進行者，施工廠商於受影響工項完成後 15 日內提出。
- (4)因辦理變更設計致全部工程或要徑作業不能進行者，施工廠商於變更設計完成後 15 日內提出。
- (5)因受其他因素須依本府頒布「臺北市政府工程契約訂約後工期核算要點」辦理工期展延者，施工廠商應於確定後或事件結束後 45 日內提出。

備註 3：由監造單位邀集或函請機關召集施工廠商及相關單位，辦理會勘(議)釐清是否符合契約約定得辦理工期檢討等事項。

備註 4：監造單位應依檢核表內容審查廠商提供資料是否齊全，若資料齊全者，依據本府工程契約訂約後工期核算要點規定逐項進行檢討，另涉及天雨部分，亦請依據降雨量審核標準辦理；又其中有部分時段資料未齊全者，函復施工廠商並敘明資料不全。

備註 5：施工廠商異議處理原則，仍按契約約定進行結案作業，施工廠商異議申請，俟結案後再進行檢討。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辦理工期檢討應附資料檢核表

工期檢討類型	應檢附證明文件	適用規定	備註
1.因用地取得、障礙物拆遷及中心樁測釘影響者。	<input type="checkbox"/> 1.核定之預定進度網圖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會議或會勘紀錄影本	臺北市政府工程契約訂約後工期核算要點第4點第1款第1目或第5點第1款	1.須註記受影響作業為要徑工項(開口契約免附)
2.因辦理變更設計致全部工程或要徑作業不能進行者。但經機關指示依變更原則先行施工者,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1.核定之預定進度網圖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會議或會勘紀錄影本	臺北市政府工程契約訂約後工期核算要點第4點第1款第2目或第5點第1款	1.須註記受影響作業為要徑工項(開口契約免附)
3.依契約應由機關供給之材料機具或設備未能即時供給者。	<input type="checkbox"/> 1.核定之預定進度網圖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會議或會勘紀錄影本	臺北市政府工程契約訂約後工期核算要點第4點第1款第3目或第5點第1款	1.須註記受影響作業為要徑工項(開口契約免附)
4.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事故者。	<input type="checkbox"/> 1.核定之預定進度網圖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受影響天數之監造日報表影本或其他佐證資料	臺北市政府工程契約訂約後工期核算要點第4點第1款第4目或第5點第1款	1.須註記受影響作業為要徑工項(開口契約免附) 2.監造日報表須註記原因
5.因機關延遲辦理檢驗、勘驗、查驗;或廠商申請勘驗、審查後,因主管機關超出規定期限辦理者。	<input type="checkbox"/> 1.核定之預定進度網圖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受影響天數之監造日報表影本或其他佐證資料	臺北市政府工程契約訂約後工期核算要點第4點第1款第5目或第5點第1款	1.須註記受影響作業為要徑工項(開口契約免附) 2.監造日報表須註記原因
6.因配合其他工程施工,致要徑作業需暫停工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1.核定之預定進度網圖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會議或會勘紀錄影本	臺北市政府工程契約訂約後工期核算要點第4點第1款第6目或第5點第1款	1.須註記受影響作業為要徑工項(開口契約免附)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辦理工期檢討應附資料檢核表

工期檢討類型	應檢附證明文件	適用規定	備註
7.因停電、停水致要徑作業不能進行，經廠商提出證明文件者。	<input type="checkbox"/> 1.核定之預定進度網圖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台電或自來水公司相關佐證資料	臺北市政府工程契約訂約後工期核算要點第4點第1款第7目或第5點第1款	1.須註記受影響作業為要徑工項(開口契約免附)
8.水、電管線工程之要徑作業須等待停水、停電始能施工者。	<input type="checkbox"/> 1.核定之預定進度網圖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受影響天數之監造日報表影本或其他佐證資料	臺北市政府工程契約訂約後工期核算要點第4點第1款第8目或第5點第1款	1.須註記受影響作業為要徑工項(開口契約免附) 2.監造日報表須註記原因
9.因工地周邊交通管制四小時以上，致工人不能出工或工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1.核定之預定進度網圖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受影響天數之監造日報表影本或其他佐證資料	臺北市政府工程契約訂約後工期核算要點第4點第1款第9目或第5點第1款	1.須註記受影響作業為要徑工項(開口契約免附) 2.監造日報表須註記原因
10.穿越鐵路、道路之工程，其要徑作業需配合交通情況而停工者。但要徑作業改在夜間施工時，依核定可施工時數折減三分之一計算施工時數，並以八小時換算一日曆天。	<input type="checkbox"/> 1.核定之預定進度網圖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受影響天數之監造日報表影本或其他佐證資料	臺北市政府工程契約訂約後工期核算要點第4點第1款第10目或第5點第1款	1.須註記受影響作業為要徑工項(開口契約免附) 2.監造日報表須註記原因
11.因機關要求停工者。但違反相關規定經主管機關勒令停工者，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1.核定之預定進度網圖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機關要求停工之公文	臺北市政府工程契約訂約後工期核算要點第4點第1款第11目或第5點第1款	1.須註記受影響作業為要徑工項(開口契約免附) 2.公文影本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辦理工期檢討應附資料檢核表

工期檢討類型	應檢附證明文件	適用規定	備註
<p>12.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公布之除夕（農曆十二月之末日）及補假、春節（農曆一月一日至一月三日）及補假。</p>	<p><input type="checkbox"/> 1. 核定之預定進度網圖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2.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公告截圖</p> <p><input type="checkbox"/> 3. 核定之工程計算表影本</p>	<p>臺北市政府工程契約訂約後工期核算要點第 4 點第 2 款</p>	<p>1. 須註記受影響作業為要徑工項（開口契約免附）</p> <p>3. 核定之工程計算表有計入工期，後因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配合農曆春節補假</p>
<p>13. 其他特殊情形，依工地實際影響狀況，報經機關核定者。（例如：要徑作業因風速$\geq 10M/sec$、溫度或濕度不符合規範規定……等）</p>	<p><input type="checkbox"/> 1. 核定之預定進度網圖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2. 受影響天數之監造日報表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3. 離工區最近之中央氣象局測站氣象資料</p>	<p>臺北市政府工程契約訂約後工期核算要點第 4 點第 3 款</p>	<p>1. 須註記受影響作業為要徑工項（開口契約免附）</p> <p>2. 當日須為受影響之要徑工項無施工</p> <p>3. 檢附正本</p>
<p>14. 天雨或氣溫異常等天候因素經確認影響正常工作之進行者。（例如：天雨、風速達附表審核標準、溫度或濕度不符合規範規定……等天候因素影響）</p>	<p><input type="checkbox"/> 1. 受影響天數之監造日報表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2. 離工區最近之中央氣象局測站氣象資料</p>	<p>臺北市政府工程契約訂約後工期核算要點第 5 點第 2 款</p>	<p>1. 當日須為無施工</p> <p>2. 檢附正本</p> <p>3. 須契約工期為工作天者</p>
<p>15. 國定假日、民俗節日、工程所在地選舉投票日、星期六（補行上班日除外）及星期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公布之調整放假日</p>	<p><input type="checkbox"/> 1. 受影響天數之監造日報表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2.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公告截圖</p>	<p>臺北市政府工程契約訂約後工期核算要點第 5 點第 3 款</p>	<p>1. 當日須為無施工</p> <p>3. 須契約工期為工作天者</p>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辦理工期檢討應附資料檢核表

工期檢討類型	應檢附證明文件	適用規定	備註
16.因變更設計追加契約金額按比例調整工期	<input type="checkbox"/> 1.本處檢送變更設計（議價後）函文 <input type="checkbox"/> 2.變更設計（議價後）用印頁及第一聯	臺北市政府工程契約訂約後工期核算要點第 6 點第 5 款	1.均為影本
17.因變更設計追加，且以金額比例折算工期不合理者	<input type="checkbox"/> 1.工率分析證明文件或材料、設備製程所需時間之證明文件	臺北市政府工程契約訂約後工期核算要點第 6 點第 5 款	1.須有監造主任及工地主任用印
18.臺北市政府工程契約訂約後工期核算要點第 6 點第 6 款所列工項因天雨影響無法施工且屬預定進度表之主要工作項目或預定進度網狀圖主要徑之工程項目時	<input type="checkbox"/> 1.核定之預定進度網圖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受影響天數之監造日報表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離工區最近之中央氣象局測站氣象資料	臺北市政府工程契約訂約後工期核算要點第 6 點第 6 款	1.須註記受影響作業為要徑工項（開口契約免附） 2.當日須為受影響之要徑工項無施工 3.檢附正本

說明：1. 須符合工期檢討所依據之規定並依同欄位「應檢附證明文件」檢附相關資料
 2. 需同欄位所列每一文件均有檢附才算完成。

監造單位編製人員	監造單位複核人員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所屬工程依據「臺北市政府工程契約訂約後工期核算要點」
檢討天雨影響工程施工展延或免計工期之降雨量審核標準

項次	主要工作項目	降雨量/相對溼度 審核標準及說明		備註
一	塗裝工程	工務所或養護工程隊視天候情況或依據氣象預報資料、、、等，本於工程專業考量決定不進場施築時，應敘明理由做成三方（督導工務所、監造、廠商）紀錄後，於辦理工期檢討時佐附該紀錄據以核展。	溫度或濕度不符規範規定，或降雨量 $\geq 0.1\text{mm/hr}$ 時，原則同意核展。	監工日報及施工日誌均應詳實記載現場執行情形。
二	防水工程		溫度或濕度不符合規範規定，或降雨量 $\geq 0.1\text{mm/hr}$ 時，原則同意核展；另考量防水施工須完全乾燥下始得施作，故降雨量 $\geq 0.1\text{mm/hr}$ 之翌日亦同意核展，如仍未能達到完全乾燥標準者，可由工務所視實際情形核認。	
三	焊接工程		溫度或濕度不符規範規定，或風速 $\geq 10\text{m/sec}$ 或降雨量 $\geq 0.1\text{mm/hr}$ 時，原則同意核展。	
四	(1)AC 銑鋪 (2)護坡、邊坡工程 (3)混凝土工程 (4)路基填築等需逐層夯實之土方工程		降雨量 $\geq 2\text{mm/hr}$ 或 $\geq 5\text{mm/day}$ 時，原則同意核展。	
五	帷幕外牆		風速 $\geq 10\text{m/sec}$ 或降雨量 $\geq 5\text{mm/day}$ 時，原則同意核展。	
六	外牆砂漿粉刷、貼磚		降雨量 $\geq 5\text{mm/day}$ 時，原則同意核展。	
七	伸縮縫		(1)焊接作業：溫度或濕度不符規範規定，或風速 $\geq 10\text{m/sec}$ 或降雨量 $\geq 0.1\text{mm/hr}$ 時，原則同意核展。 (2)混凝土澆置：降雨量 $\geq 2\text{mm/hr}$ 或 $\geq 5\text{mm/day}$ 時，原則同意核展。	